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2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披露。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因“代持股”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2012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53号),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发布《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8),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鸿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罗伟光、罗竣、余毓凡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邱圣凯、高文清、颜金辉、庄伟鑫、吕改秋、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鸿基公司、邱瑞亨、任国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鸿基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鸿基公司“代持股”相关情况

1993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进”)签订参股投资协议,公司向新鸿进转让其持有的“皖能电力”法人股60万股,新鸿进付清了股票转让款。后新鸿进因故退回上述股票,公司向新鸿进退回购股款。1994年9月,公司与新鸿进及深圳市业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工贸”)签订参股投资协议,公司向新鸿进转让其持有的“鄂武商A”法人股108万股、“昆百大A”法人股150万股,向业丰工贸转让其持有的“皖能电力”法人股440万股。公司用收到的“鄂武商A”、“昆百大A”、“皖能电力”法人股历年分红冲抵应收新鸿进及业丰工贸购股款。不足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经第三方过账划回公司,冲抵应收新鸿进及业丰工贸购股款。综上,公司转让给新鸿进、业丰工贸的“皖能电力”、“鄂武商A”、“昆百大A”等股票,新鸿进、业丰工贸未向公司实际支付购股款。上述股票经历年分红送股及支付股改对价,至上市流通前,新鸿进、业丰工贸名下的“皖能电力”股票数量分别为60万股、440万股,新鸿进名下的“鄂武商A”和“昆百大A”股票数量分别为1,963,184股、111万股。上述股票,由时任公司证券部经理任国强经请示时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邱瑞亨同意,任国强私刻新鸿进、业丰工贸公章并伪造其委托公司出售股票的授权文件,于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全部卖出,获利86,155,059.53元,加上“皖能电力”法人股60万元股息,合计86,755,059.53元。之后,经邱瑞亨同意,任国强将其中86,706,094.36元划至别的公司。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上述资金连同利息合计91,709,101.14元被转回公司,用以冲抵有关单位应对公司的欠款,同时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鸿基公司对“代持股”事项的披露及董事局审议情况

2007年3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监管关注函》,要求鸿基公司董事局于3月16日前核实并回复有关股价异动事项,同时针对《财经》网站曾于2007年1月18日发表的关于公司法人股股票投资收益惊人的评述等事项,要求公司于3月16日刊登澄清公告并明确说明有关情况。时任鸿基公司董事局秘书在核查公司以前年度年报时发现,鸿基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法人股持股数量少于其他上市公司股改公告中提到的鸿基公司持股数量,其随即向邱瑞亨报告了有关情况。根据邱瑞亨的安排,任国强向董事局公室提供了实际持有及代他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明细及相关代持协议复印件等资料,说明代持股份为实际持有人出资购买,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公司仅名义持有,不享有任何权益。2007年3月16日,鸿基公司董事局办公室根据任国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草拟《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有关内容的情况说明》及澄清公告文稿,经邱瑞亨签字确认后盖章,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于2007年3月19日披露。澄清公告称,鸿基公司代新鸿进持有“皖能电力”60万股、“昆百大A”150万股、“鄂武商A”1,963,184股,代业丰工贸持有“皖能电力”440万股,新鸿进、业丰工贸是上述股票的实际所有人。鸿基公司并未出资,仅为名义持有,代持股份不属于公司资产,公司亦不享有任何权益,截至当时尚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007年4月20日,鸿基公司发布2006年年度报告,未将500万股“皖能电力”、1,963,184股“鄂武商A”以及111万股“昆百大A”计入报表。其中对法人股事项披露为:“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存在代其他单位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募集法人股)的情况,具体如下:深能源、中粮地、S*ST东泰、鄂武商A、皖能电力、ST昆百大等六只股票。上述本公司代持股份为实际持有人出资购买,本公司未出资,仅名义持有,代持股份不属于本公司资产,本公司亦不享有任何权益,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鸿基公司董事局在审议2006年年度报告时,吕改秋全权授权委托庄伟鑫代为行使表决权,魏达志全权授权委托陈凤娇代为行使表决权。参会董事邱瑞亨、颜金辉、高文清、邱圣凯、罗伟光、庄伟鑫、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吕改秋、魏达志均未对法人股事项提出异议。时任副总裁罗竣保证2006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财务总监余毓凡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声明保证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008年4月22日,鸿基公司发布2007年年度报告,未将500万股“皖能电力”、190,940股“昆百大A”以及出售1,963,184股“鄂武商A”和919,060股“昆百大A”的收益计入报表,将股票出售款披露为应付深圳市龙岗爱侨实业有限公司23,334,098.58元出售股票款。鸿基公司董事局在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时,吕改秋全权授权委托庄伟鑫代为行使表决权。参会董事邱瑞亨、颜金辉、高文清、邱圣凯、罗伟光、庄伟鑫、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吕改秋均未对法人股事项提出异议。时任副总裁罗竣保证2007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财务总监余毓凡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声明保证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009年4月30日,鸿基公司发布2008年年度报告,未将出售500万股“皖能电力”收益计入报表。鸿基公司董事局在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时,参会董事邱瑞亨、颜金辉、高文清、邱圣凯、罗伟光、庄伟鑫、吕改秋、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均未对法人股事项提出异议。时任副总裁罗竣保证200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财务总监余毓凡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声明保证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010年3月24日,鸿基公司发布200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皖能电力”、“鄂武商A”、“昆百大A”等虚假代持法人股出售和资金划转情况。鸿基公司董事局在审议2009年年度报告时,参会董事高文清、颜金辉、庄伟鑫、陈凤娇、何祥增均未对法人股事项提出异议。时任副总裁罗伟光、邱圣凯、罗竣、余毓凡保证200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011年 3月19日,鸿基公司发布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对“代持股”的清查情况和资金清收情况。鸿基公司称根据专项审计报告,鸿基公司代新鸿进持有的“皖能电力”、“鄂武商A”和“昆百大A”股票以及代业丰工贸持有的“皖能电力”股票,权益属于公司。2011年6月13日,鸿基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根据关于法人股的专项报告及法律意见,修订了原2010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6月15日,鸿基公司董事局对涉及法人股有关的自查情况以及有关的会计处理、税款缴纳、资金追讨问题进行了公告说明。

以上事实,有鸿基公司相关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资金划转凭证及附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鸿基公司2007年3月19日澄清公告及2006年至2009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其“代持股”问题,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鸿基公司责令改正,给予其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邱瑞亨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任国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罗伟光、罗竣、余毓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邱圣凯、高文清、颜金辉、庄伟鑫、吕改秋、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2011年5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1]第45号),重点关注了公司2010年报被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问题,鹏城所主要针对公司原持有“昆百大、鄂武商A、皖能电力、中粮地产、深能源A”等公司法人股情况及其会计处理问题提出保留意见,并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违反了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1日起停牌。深交所要求公司尽快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纠正,重新进行审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1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60号),就“代持法人股”问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出了监管意见。

4、公司回复说明/整改措施

(1)201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对“代持股”的清查情况和资金清收情况。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公司代新鸿进持有的“皖能电力”、“鄂武商A”和“昆百大A”股票以及代业丰工贸持有的“皖能电力”股票,权益属于公司。2011年6月13日,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根据关于法人股的专项报告及法律意见,修订了原2010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6月15日,公司董事局对涉及法人股有关的自查情况以及有关的会计处理、税款缴纳、资金追讨问题进行了公告说明。就上述公告中说明的税款缴纳事项,公司基于稳健性原则于2012年追加计提了50%的坏帐准备(加之2010年计提部分,该代缴税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2014年,根据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潮中法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退税申请,并于当年成功退回代缴税款21,359,487.53元,同时冲减了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公司已于2013年1月缴清60万元行政处罚的罚款。

(3)就深圳证监局于2011年6月23日下发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60号),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将已查清的“代持”500万股皖能电力、1,963,184股鄂武商和1,108,100股昆百大股票的基本情况、资金流向、处理方案及后续追收情况向深圳证监局汇报,包括:1)“代持”500万股皖能电力、1,963,184股鄂武商和1,108,100股昆百大股票的基本情况;2)第三方机构关于上述“代持法人股”权属问题的专业意见;3)出售和资金流向情况;4)历年分红派息和资金流向情况;5)相关款项的已收回情况;6)未收回款项的后续处理及追收方案等,并表示将竭尽全力配合深圳证监局的相关稽查工作,以利于公司能尽快收回款项,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又于2011年10月21日向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就上述问题回复说明,汇报公司已采取的追收措施及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策略和措施。

(4)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整改,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二、2015年6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256号)

(1)主要内容

深交所公司部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持有公司14.89%股份的股东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信”)递交的函件,函中表示已于2015年6月1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临时提案的函》及提名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截至2015年6月19日,深交所未发现公司对外披露收到东鸿信临时提案并提交拟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对此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于6月23日向深交所书面回复说明是否已收到东鸿信所提交的临时提案的相关文件,如是,要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说明未对收到的临时提案进行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你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复/整改措施

就上述关注问题,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在2015年6月23日的回复中说明:“截至目前,我司未收到贵部关注函中所述的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临时提案的函》。”

三、2015年7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284号)

(1)主要内容

深交所公司部在关注函中提出“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公司‘在6月5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但7月7日,公司却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停牌,至今未复牌’”。深交所对此表示关注,要求公司于7月17日前回复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所筹划事项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公司前期承诺。并请公司及时在停牌进展公告中披露筹划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

(2)公司回复/整改措施

就上述关注问题,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在2015年7月17日的回复中说明:“公司于6月5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截止目前,我公司遵守前述承诺,未筹划相关重大事项。我公司此次停牌并非我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而是缘于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7月6日来函表示拟对我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这与我公司前述承诺没有关系。”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其他问询函情况

最近五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的各种通知和函件情况如下:

发出时间	文件名称	编号	主要关注问题
2011.09.26	关于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1]第85号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问题
2013.05.08	关于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182号	代持法人股及应收款问题
2014.04.29	关于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149号	销售结转等年报财务问题
2014.05.12	关于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193号	减值准备及其他应收款问题
2015.05.11	关于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118号	预付款及营业外收入问题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减持事项进行披露。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鉴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地产”)拟实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宝安地产的控股股东,本着对该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本公司就持有宝安地产股票事宜在此特别声明、承诺如下:

1、自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宝安地产股票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无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宝安地产股票;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宝安地产所有。”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已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鉴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地产”)拟实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宝安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本着对该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本人就持有宝安地产股票事宜在此特别声明、承诺如下:

1、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自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持有任何宝安地产股票,不存在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无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宝安地产股票;

3、若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宝安地产所有。”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6-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债券投资、新股申购、配售、私募股权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55.03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4.26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6个月内有效(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5-34】)。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09,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209,0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30000	2015/12/9	2016/6/13			否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5000	2015/12/24	2016/6/23			否
3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君相宝一号2015年第9期收益凭证	20000	2015/12/29	2016/4/25			否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30000	2015/12/30	2016/4/25			否
5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8000	2015/12/30	2016/2/18			否
6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6000	2015/12/30	2016/4/25			否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0000	2015/12/31	随时赎回			否
8	中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0000	2016/1/6	2016/4/25			否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30000	2016/1/7	2016/4/25			否
10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30000	2016/1/7	2016/4/25			否
		合计	209000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和券商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和券商,此类银行和券商均为公开上市银行和券商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和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2.55%-4%。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层决策,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办理时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五、公司近期投资理财的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曾公告了公司此前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近期详细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2、2015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3、2015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4、2015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5、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6、2015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自上述公告发出之后,公司近期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披露金额外公司近期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共计209,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8%。截至本报告日正在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347,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3%,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上限54.26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和券商签署的投资理财合同。

以上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个别数据在编制过程中出现错误,经事后审核,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错误):

错误一、(标题四中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中的表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3	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现更正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0

错误二、(标题四中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中的表2注解④)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八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更正为: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三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错误三、(标题四中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中的②)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 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规定为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 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 校验号码。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更正为: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规定为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

错误四、(落款日期)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

更正为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60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市场信心,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利益,在公司实际任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2015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董事、总经理陈奇梅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陈奇梅	董事、总经理	125,000	22,000	18.18	147,000	0.0459

二、增持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6—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编号:2015-20),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为人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徐向阳先生于2016年1月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计6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8%,成交均价为15.94元。

一、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董事购买股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
1	徐向阳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62000	0	62000
合计			62000	0	62000

二、本次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购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管理。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人员承诺:自购买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6.00%	至	166.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12.85	至	8,636.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变动幅度:208.01%--257.29%	盈利:3246.69
	盈利:10,000—11,600	

二、业绩修正原因的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市场化销售业绩稳步提升,故疫苗板块利润水平高于预期。

2、公司养殖板块通过各种改善措施有效降低了增重成本,加上猪价同比也有上涨,公司克服了广西汉世伟于2015年6月遭遇自然灾害而造成的较大损失后,实现了较好的利润。

3、公司战略聚焦,处置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天邦饲料有限公司、合营子公司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高于预期。

如上原因带动了公司利润水平的大幅提升,使得公司业绩好于预期。因此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为: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208.01%--257.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测算后做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

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0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47)。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3号),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2016年1月8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信达SCP001
代码	011699033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16年1月11日	兑付日	2016年7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3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